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是否可以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 .....	4
重選退任董事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委任代表安排 .....	6
投票表決 .....	6
責任聲明 .....	6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擬議重選之董事資料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二零一一年計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計劃 限額」	指	有關二零一一年計劃下之購股權計劃限額，當中列明本公司最多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或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在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與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內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可按其條款認購股份而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大會通過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不多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10%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有關數目可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之規則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則因行使所有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其時屬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執行董事：

梁文貫先生(主席)

張國東先生

梁惠欣小姐

註冊辦事處：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安生博士

孔慶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5室

敬啓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更新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限額**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賦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賦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iii)將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iv)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及(v)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擬於股東大會通過之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以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

倘若在股東大會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及於股東大會前未有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不多於2,368,529,47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此舉是確保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於適當時機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之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可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股份授權之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面值10%。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倘若在股東大會所提呈有關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得以通過，則會在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將發行股份授權之20%限額再加上可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謹請股東參閱本通函內週年大會通告其中有關決議案之詳情。董事會謹就該等決議案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嘉許，以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竭盡所能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於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數目為393,332,950股，佔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概無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授出可認購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股份之購股權。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i) 已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及
- (ii) 先前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算在內。

儘管如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已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倘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導致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11,842,647,39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數目為1,184,264,739股的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0%。

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D項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及
- (ii)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之決議案之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認為，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可讓本公司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二零一一年計劃內之其他獲選合資格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二零一一年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9(A)條，董安生博士及梁惠欣小姐須於股東大會上依章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參選連任。

董安生博士及梁惠欣小姐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13至16頁。

### 委任代表安排

於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議發行股份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更新二零一一年計劃限額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就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為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為11,842,647,390股。

倘若回購授權獲得通過，而股東大會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決議案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1,184,264,739股股份。有關授權將由決議案通過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取消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該項購回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或資金安排，購回或有助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會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據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董事會建議購回股份應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撥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建議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建議。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四月	0.146	0.117
五月	0.139	0.121
六月	0.156	0.122
七月	0.149	0.123
八月	0.178	0.135
九月	0.141	0.129
十月	0.140	0.123
十一月	0.133	0.121
十二月	0.125	0.115
<b>二零一四年</b>		
一月	0.132	0.115
二月	0.127	0.113
三月	0.121	0.112
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21	0.114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以及按照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

各董事及(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 收購守則

倘若由於購回使股東所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有關增加會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之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文貫先生（「梁先生」）及其連繫人士實益擁有6,397,758,4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3%。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在現時之持股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則梁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的控制權益將增加，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3%，但根據收購守則並無履行強制收購的責任。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25%。

##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擬重選連任的董事資料如下：

董安生博士，62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博士持有中國西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董博士法律知識精湛，曾於中國大陸、香港、台灣及芬蘭的大學及研究院授課，並曾為多家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上市時擔任其中國法律顧問。

董博士現時為山東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00185)及北京王府井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董博士曾擔任北京京東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25)及四川西部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博士又曾擔任北京首都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94)及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4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董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博士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協議，而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根據細則，董博士須輪值告退，但有資格膺選連任。董博士每年可支取17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數目是按其職務、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況釐訂，由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作出決定。

董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博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權益。董博士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梁惠欣小姐，28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梁小姐持有美國俄勒岡大學(University of Oregon)經濟及政治學理學士學位，彼之前曾於新加坡銀行界任職。梁小姐為本公司主席及控權股東梁文貫先生之女兒。除上文所披露外，梁小姐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梁小姐在過去三年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

梁小姐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開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梁小姐的薪金為每年港幣845,000元，其薪金乃經董事會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按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況釐訂。梁小姐亦將有權收取按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的花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梁小姐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依章退任，但彼有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小姐並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梁小姐亦沒有任何牽涉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節所述之任何事項，也無任何事項需要促請股東注意。



**Made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31)

茲通告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百合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安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梁惠欣小姐為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附例就以股代息計劃而不時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任何已經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6(B)所述之授權之日；或
- (i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供股（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第6(A)及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4(B)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動議批准更新因悉數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惟上限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經更新限額的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該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以及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貫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供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卓佳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